

证券代码：834003

证券简称：挖金客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003	挖金客	2020年3月2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会展中心C座8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17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	29,024.45	29,024.45
2	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	15,401.30	15,401.30
	合计	44,425.74	44,425.7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三)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详见附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如下：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运行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拓展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持续拓展新的客户与业务领域，致力于为更多不同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和信息服务，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

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因素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同于发行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此外，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 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有关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反馈意见；

(4) 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协议；

(6) 根据发行需要在本次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 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拟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八）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九）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经审查：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久佳信通	9,500,000.00 元	2019.10.28	2020.12.31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7、2018、2019 各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公司领取了薪酬。其中，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1 人，2018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1 人，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人数为 11 人，各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41,422.59	2,609,500.86	2,796,364.14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我评价结果如下：

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

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规则》。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决定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对公司股东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13[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二十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制定了《研发及运营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可以满足持续增长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上午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会展中心C座8层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会展中心C座8层

联系电话：010-62986992

传真：010-62986997

联系人：刘志勇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参会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